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居上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产产工产,道路货物运输(产产工产,道路,是产于水水,是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师证别证验验证证的证据是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类医疗器械)。(依法准可目处理,有人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是不可,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